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INH VAN KHANH(鄭文慶)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82號、第284號、第28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TRINH VAN KHANH(鄭文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RINH VAN KHANH(鄭文慶)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項、第二項之所為，各均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個提供其向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

「MGPAYtransfer」軟體之帳戶資料、向興特人力仲介股份

01 有限公司註冊「SET-Money」軟體之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
02 團詐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項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03 之金錢及洗錢，以及另提供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之金融卡、密碼，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如起訴書「犯罪事
05 實」第二項所示之告訴人馬浩、被害人鄭仲凱之金錢及洗
06 錢，各係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7 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上開犯行，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之。

09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固均自白本件犯行，然就起訴書「犯罪
10 事實」第一項所示犯行部分，並未自動繳交該次犯行之犯罪
11 所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於被告在收得該款之後，其
12 家人是否有交付金錢與詐騙集團，並不影響該犯罪所得之性
13 質），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項所示犯行部分，並無
14 證據足認其有因該次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是就起訴書「犯罪
15 事實」第二項所示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6 減輕其刑；再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均依刑法第
17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就起訴書「犯罪事
18 實」第二項所示犯行部分依法遞減之。

19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
20 欺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21 亂金融往來秩序，危害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銀行帳
22 戶而助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執
23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然
24 念及被告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並考
25 量受騙匯款之金額之危害程度，被告未對告訴人、被害人為
26 實質補償，又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助益洗錢、詐欺犯罪實
27 行之幫助犯，與參與詐騙集團而執行詐騙之正犯之惡性容有
28 差異，復兼衡被告自述其係高中畢業、無子女、入監前擔任
29 作業員而須扶養雙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3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徒刑部分諭知如易科罰
31 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關於數罪併罰

01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02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03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
04 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
05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06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07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故被告本案所犯之數
08 罪，應待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
09 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0 (五)未扣案之被告因實行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項所示犯行而
11 取得之犯罪所得3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規定於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
14 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
15 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16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7 收之，然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
18 且告訴人、被害人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並無證據可認款
19 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
20 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
22 提款卡、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而未扣案，該等物品
23 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
24 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
25 之必要。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威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瓊蘭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5年度偵緝字第282號

17 115年度偵緝字第284號

18 115年度偵緝字第285號

19 被 告 TRINH VAN KHANH (中文名：鄭文慶、越南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TRINH VAN KHANH (中文名：鄭文慶、越南籍) 可預見金融
31 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

01 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
02 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
03 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
04 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
05 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9
07 日前某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某處，以交付帳戶即可獲得報酬
08 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代價，將其分別向美家人力資源
09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MG PAY transfer」軟體之帳戶（下稱
10 美家公司帳戶）、興特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SET-
11 Money」軟體之帳戶（下稱興特公司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
1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
13 欺集團用以犯罪，且TRINH VAN KHANH因而收受30,000元報
14 酬。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美家公司帳戶、興特公司帳
15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114年8月26日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與黎美杏聯繫，並
18 佯稱可協助將新臺幣匯回越南銀行云云，致黎美杏陷於錯
19 誤，分別於114年8月26日18時17分許、同日19時49分許，透
20 過超商代碼繳費方式（第二段條碼分別為
2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匯款20,000元、
22 10,000元至上開美家公司帳戶內，並兌換等值越南盾轉匯至
23 對應之越南銀行（受款人為TRAN VAN SON）。

24 (二)於114年7月18日透過Messenger通訊軟體與LE THI HOAI（中
25 文名：黎氏懷、越南籍）聯繫，並佯稱可協助將新臺幣匯回
26 越南銀行云云，致LE THI HOAI陷於錯誤，而於114年7月29
27 日22時31分許，透過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第二段條碼：
28 0000000000000000），匯款29,998元至上開興特公司帳戶
29 內，並兌換等值越南盾轉匯至對應之越南Military
30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受款人為VAN LAM
31 NGUYEN）。嗣黎美杏、LE THI HOAI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

01 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TRINH VAN KHANH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03 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
04 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
05 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
06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
07 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8 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09 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
10 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
11 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物，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
12 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3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5 (一)於114年6月27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鄭仲凱聯繫，並以假
16 交友為由誑騙鄭仲凱，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17 示於114年7月11日11時15分許，匯款50,000元至TRINH VAN
18 KHANH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

19 (二)於114年7月6日前某日，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與馬浩聯
20 繫，並以假交友為由誑騙馬浩，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
21 團成員指示於114年7月11日16時1分許，匯款45,000元至
22 TRINH VAN KHANH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嗣鄭仲凱、馬浩均
23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三、案經黎美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馬浩訴由臺南
25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TRINH VAN KHANH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黎美杏於	證明證人黎美杏遭詐欺集團成員

	<p>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黎美杏提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2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Messenger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各1份</p> <p>(3)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2日美字第11411001號函暨檢附被告上開美家公司帳戶交易明細1份</p>	<p>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8月26日18時17分許、同日19時49分許，透過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匯款20,000元、10,000元至上開美家公司帳戶等事實。</p>
3	<p>(1)證人即被害人LE THI HOAI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LE THI HOAI提出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專用繳款證明照片1張</p> <p>(3)興特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2日興特人力台北字第2508001號函暨檢附被告上開興特公司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資料各1份</p>	<p>證明證人LE THI HOAI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7月29日22時31分許，透過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匯款29,998元至上開興特公司帳戶等事實。</p>
4	<p>(1)證人即被害人鄭仲凱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證人鄭仲凱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p>	<p>證明證人鄭仲凱於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7月11日11時15分許，匯款50,000元至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等事實。</p>
5	<p>(1)證人即告訴人馬浩於警詢時之指訴</p>	<p>證明證人馬浩於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p>

01

	(2)證人馬浩提出網路轉帳交易截圖照片1張、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	年7月11日16時1分許，匯款45,000元至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等事實。
6	被告申設華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證人鄭仲凱、馬浩2人遭詐騙款項分別匯入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且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所示罪嫌，皆屬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再被告所涉上開2次幫助洗錢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因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示罪嫌而獲有30,000元報酬，顯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

12

13

四、至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一所示罪嫌，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帳戶即可獲得報酬30,000元，而提供上開美家公司帳戶、興特公司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其因此受有報酬30,000元，亦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同條第1項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惟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註：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該條文移列同法第22條，下同）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1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
02 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
03 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04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05 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06 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
07 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
08 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
09 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
10 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
12 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
13 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
14 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
15 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準此，被告就本
16 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
17 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
18 論）。是以被告已構成上開幫助洗錢罪嫌，自無適用洗錢防
19 制法第22條規定，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
20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21 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26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張 純 綺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